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23165300_6825
承辦人：楊耿瑜
電子郵件：kyy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1500918_at0.doc、1041500918_at1.doc、1041500918_at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(含附件)、考試院(含附件)、司法院(含附件)、監察院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訊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2015-07-23
17:02:48
電子公文
章

